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

被　上訴人　聯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鹿玲
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
王萱雅律師

簡菀菱律師

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上訴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原裁定已合法抗告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